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开投创汇绿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注：本项目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各投标单位按照交易中心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进行自助培训，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15919617989, 020-28866176）。

目 录

第一卷	1
<u>第一章 招标公告</u>	2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3
一、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3
二、 <u>投标人须知</u>	11
<u>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u>	25
<u>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31
第二卷	32
<u>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u>	32
第三卷	34
<u>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u>	3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名称： <u>广州开投创汇绿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u> 建设单位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208 房</u> 联系人： <u>雷工</u> 电话： <u>020-31704879</u> 代建单位名称： <u>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代建单位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5 号 1006 房</u> 联系人： <u>谢工</u> 电话： <u>020-3160505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H、I、J 室</u> 联系人： <u>邓工</u> 电话： <u>020-83828358-802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1.1.8	工程总投资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监测、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②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③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声明中承诺）；</p> <p>⑤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p> <p>⑥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p> <p>⑦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 </u> ，偏差幅度： <u> </u>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u>

	文件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形式：<u>网上答疑</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形式： <u>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218.8740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5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u>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鼓励投标人线上缴退投标保证金：</u></p> <p><u>1、如采用现金、支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u>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p> <p><u>2、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开具给招标人，格式自拟。</u></p> <p><u>（1）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2）若以纸质形式递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5号1006房</u>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 </u>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u>》，投标文件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投标人将按<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u>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截至投标前 15 分钟提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u>不提交光盘备用。</u></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p>

		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出具虚假监测、检测 报告, 监测、观测报告或监测、检测 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6.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 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通过形式 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项目设计、施工、监 理单位	施工单位: _____ /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 _____
10.5	结算方式	(1) 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投标报价表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监测项目,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 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 下浮 40%, 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 其 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 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2) 监测项目达到或者高于报价表中的备注内容, 按报价表相对应单 价计算, 未达到备注内容则重新核价。 (3)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如超, 则按中标总价结算, 最 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 付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10.6	其他	1) 中标后, 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 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2)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 以本项目中 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按招标代理与招 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方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测与观测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2) 投标总报价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授权）（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5) 技术响应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 (7) 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扫描件；
- (8)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 (10)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
- (11)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则提供网上截图证明。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则提供保函或保险扫描件。；
- (13) 监测及观测实施方案；
- (14) 投标人认为须补充说明的其它内容；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项目负责人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其他要求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其他要求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证书证件需为原

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

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 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 限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及观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方案得分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格式二、格式四”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第 3.4 点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	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未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有技术响应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70 分 技术方案：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的保留 2 位小数点）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得分（7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 (2)	技术方案得分（15 分）	见后附件一
2.2.4 (3)	投标报价得分（15 分）	见后附件一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70分)	业绩(2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合同金额≥250万的类似监测项目，每个得2分，最多2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测服务合同扫描件。
		单位资信 (25分)	投标人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四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具有其中三项的得5分，具有其中两项的得3分，只有一项或者没有的则不得分。
		拟派人员技术水平(20分)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监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监测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监测类奖项的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5分。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2、具有相关专业教授级(或同等级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不得分； 3、持有持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项目培训合格证得1分。 注：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职称按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得5分。			
技术负责人： 1、具有相关专业教授级(或同等级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持有持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项目培训合格证得2分。 3、拥有监测、测量类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职称按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拟投入设备 (5分)	主要技术人员：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置齐全、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持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项目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 优： 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 良： 设备齐全，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 中： 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监测和工期要求，60%(含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1分； 差： 设备不能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		

			有，不得分。 注：本项目最多得 5 分。（需提交仪器检定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等证明材料）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15分)	监测方案（15分）	<p>优：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合理可行的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13-15 分；</p> <p>良：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有合理可行的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10-12 分；</p> <p>中：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不够具体；监测数据不能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 7-9 分；</p> <p>差：监测方法不能满足监测要求或未能提供监测方案，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5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0.3 分，每下偏 1 %扣 0.2 分，最多扣 15 分。	

备注：

1、2020 年 1 月 1 日资金承接过的类似监测项目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含有基坑监测内容的监测项目业绩，投标人业绩要求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和监测服务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监测合同为准，只要其中一份证明材料的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即可；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监测服务合同证明材料为准，只要其中一份证明材料的金额满足上述要求即可。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工业和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认定均可。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其在本单位 2023 年 5-7 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得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办法计算总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测及检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监测及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及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第三方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⑤监测及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⑥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监测及观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监测、观测服务，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监测、观测报告。中标人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二、监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及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

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中标人需满足表内的设备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表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标称精度	数量	检定状态
1	水准仪	$\pm 0.3\text{mm/km}$	1	有效
2	全站仪	$1''$, $1.5\text{mm}+2\text{ppm}$	1	有效
3	测斜仪	$\pm 0.01\text{mm}/500\text{mm}$	1	有效
4	水位计	$\leq 10\text{mm}$	1	有效
5	频率读数仪	$0.5\%F \cdot S$	1	有效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本章“格式一”、“格式二”、“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按格式一）
- 二、投标报价表（按格式二）
 - （一）投标总报价表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响应承诺书（按格式四）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监测及检测实施方案
- 九、其他资料(如有)

一、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元（大写：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3、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监测及观测工作（包括增加监测及观测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5、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6、我单位随同本标书按招标文件写明的金额，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单位在上述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收到书面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贵单位有权没收此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格式二：报价表

(一)、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元）	下浮率	备注
1	服务总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_____%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汇总金额填写。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

说明：1. 上述投标报价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本招标范围内所有监测和观测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退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监测费、观测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利润、保险费、相关协调费，以及所有因监（观）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序号	监测项目	合计	备注
1	基坑监测		
2	主体沉降观测		
3	高支模监测		
4	总计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基坑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测点埋设费	大基坑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	点	73	/		
			围护结构变形	点	16	/		每个测斜孔深度按 15 米计
			地下水位	点	26	/		每个水位孔深度按 10 米计
			周边地表沉降	点	68	/		
			周边管线变形	点	6	/		
			支撑轴力	点	19	/		每个支撑轴力监测点布设 1 个轴力计，每个支撑轴力监测点测导线长度按 5 米计算
			挡土构建内力	点	8	/		每个挡土构建内力监测点布设 4 个应力计，每个监测点测导线长度按 5 米计算
			土体侧向位移	点	14	/		每个土体测斜孔深度按 14 米计
			支撑立柱沉降	点	3	/		
			土压力	点	5	/		每个土压力监测点布设 4 个应力计，每个监测点测导线长度按 5 米计算。

2	监测费	坑中坑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	点	34	/				
			地下水水位	点	4	/			每个水位孔深度按 10 米计	
			围护结构变形	点	2	/			每个测斜孔深度按 15 米计	
		小计								
		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		点·次	3	6				
		垂直位移基准网监测		点·次	3	6				
		大基坑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次	73	130				
			围护结构竖向位移	点·次	73	130				
			围护结构变形	点·次	16	130				
			地下水水位	点·次	26	130				
			周边地表沉降	点·次	68	130				
			周边管线水平位移	点·次	6	130				
			周边管线沉降	点·次	6	130				
			支撑轴力	点·次	19	130				
挡土构建内力	点·次		8	130						
土体侧向位移	点·次		14	130						
支撑立柱沉降	点·次		3	130						
土压力监测	点·次	5	130							
坑中坑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次	34	25						
	围护结构竖向位移	点·次	34	25						
	地下水水位	点·次	4	25						
	围护结构变形	点·次	2	25						
小计										
3	合计	埋设费+监测费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主体沉降观测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点)	观测 次数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埋设 费	1	沉降观测基准点埋设	点	3	/	
		2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埋设	点	70	/	
	埋设费合计						
2	监测 费	1	垂直位移基准网监测	点·次	3	12	
		2	建筑物沉降观测费	点·次	70	14	
	监测费合计						
3	合计	埋设费+监测费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高支模监测费用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观测点数量	观测 次数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埋设 费	1	模板沉降测点	点	79	-	
		2	水平位移测点	点	79	-	
		3	立杆轴力测点	点	79	-	
		4	杆件倾角测点	点	79	-	
	埋设费合计						
2	监测 费	1	模板沉降测点	点·次	79		
		2	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79		
		3	立杆轴力测点	点·次	79		
		4	杆件倾角测点	点·次	79		
	监测费合计						
3	合计	埋设费+监测费					

三、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格式四：技术响应承诺书

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及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及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及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负责监测及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及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我方在进场监测及检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及检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我方投入的监测及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合同关键页及监测或观测报告扫描件。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的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合同未明确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七、投标保证金

八、监测及观测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